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陳岱菱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恭律師

被上訴人 安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翁儷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燕玲律師

林煊琪律師

吳治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
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官 謝濰仲

法官 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翁心欣